

##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增加鄉內人口，衡酌本鄉財源，自九十八年三月制定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迄今已逾 10 年，現今物價高漲審時度勢，茲修正本條例第一條、二條、三條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刪除第五條，修正草案說明如下：

第一條 文字精簡刪除加強其營養補給語詞。

第二條 修正依胎次補助，訂定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設籍要件。

第三條 修正依胎次補助及金額，訂定胎次補助金額。

第四條 修正檢附相關資料

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須先辦理新兒登記，原條文未具本要件，自開辦生育補助以來，實務上亦無申請案件。擬刪除本條文

第六條 配合修正條文用語一致性，原條文嬰兒修正為新生兒

第七條 俟本修正條例經本鄉代表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#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例	修正前條例	說明	審查
<p>第一條 六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少子化現象,鼓勵本鄉婦女生育,增加鄉內人口,發給婦女生育補助,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六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少子化現象,鼓勵本鄉婦女生育,增加鄉內人口,發給婦女生育補助,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其營養補給,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文字精簡刪除加強其營養補給語詞</p>	
<p>第二條 <u>本補助申請人為生育之婦女,凡符合以下資格者,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,申請生育補助金: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一、新生兒出生時需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。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二、第1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4個月。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三、第2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1年且前1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。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四、第3胎(含)以上新生兒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2年且前1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。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前項第二、三、四款所稱設籍期滿之推算,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4個月、1年、2年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生育補助對象,需設籍六腳鄉四個月以上之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滿四個月之產婦,外籍(含大陸)產婦未取得國籍者,其配偶需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,設籍四個月之認定,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四個月為準。</p>	<p>修正依胎次補助,訂定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設籍要件</p>	

<p>第三條 <u>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，補助金額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屬第1胎者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屬第2胎者，補助新臺幣貳萬元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屬第3胎(含)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參萬元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再婚者不論對象，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，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1胎核計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申請第2胎(含)以上補助者，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規定，但新生兒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4個月，以第1胎核發補助。</u></p> <p><u>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，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婦女，於新生兒出生後在六腳鄉辦理出生登記者每胎補助新台幣3,000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比例增給。</p>	<p>修正依胎次補助及金額，訂定胎次補助金額。</p>	
<p>第四條 <u>辦理生育補助申請應向六腳鄉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後，檢附新生兒父母、新生兒之戶籍謄本及前1胎次子女之戶籍謄本、填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至本所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辦理生育補助申請應向六腳鄉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，並檢附戶籍謄本、填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至本所辦理。</p>	<p>修正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	
<p>第五條 刪除</p>	<p>第五條 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，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過程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、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辦理補助。</p>	<p>申請本補助者須先辦理新生兒登記，原條文未具本要件，自開辦生育補助以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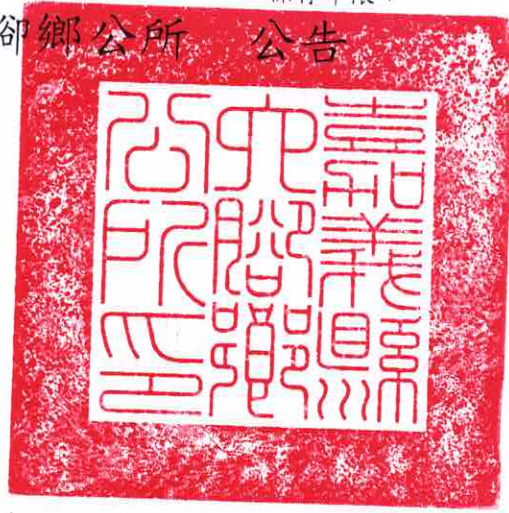
		來，實務上亦無申請案件。 擬刪除本條文。	
第六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之權利，應自 <u>新生兒</u> 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經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。 前項補助經費以申請日為基準由當年度預算支付。	第六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之權利，應自嬰兒出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經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。 前項補助經費以申請日為基準由當年度預算支付。	配合修正條文用語一致性，原條文嬰兒修正為新生兒。	
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通過後，由本所另行公告實施。	俟本修正條例經本鄉代表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鄉社字第110001572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六腳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

鄉長 陳川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鄉社字第1100015726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。  
附「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鄉長 陳川崎

#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鄉社字第 098002718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鄉社字第 110001572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增加鄉內人口，發給婦女生育補助，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補助申請人為生育之婦女，凡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，申請生育補助金：
- 一、新生兒出生時需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。
  - 二、第 1 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 4 個月。
  - 三、第 2 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 1 年且前 1 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。
  - 四、第 3 胎（含）以上新生兒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 2 年且前 1 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。
- 前項第二、三、四款所稱設籍期滿之推算，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 4 個月、1 年、2 年。
-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- 一、屬第 1 胎者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。
  - 二、屬第 2 胎者，補助新臺幣貳萬元。
  - 三、屬第 3 胎（含）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參萬元。
  - 四、再婚者不論對象，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，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 1 胎核計。
  - 五、申請第 2 胎（含）以上補助者，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規定，但新生兒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 4 個月，以第 1 胎核發補助。
- 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，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。
- 第四條 辦理生育補助申請應向六腳鄉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後，檢附新生兒父母、新生兒之戶籍謄本及前胎次子女之戶籍謄本、填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至本所辦理。
- 前項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。
- 第五條 刪除
- 第六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之權利，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經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。
- 前項補助經費以申請日為基準由當年度預算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